CSCR—2022—01041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长政办发〔2022〕45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长沙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倍增行动方案》的通知

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长沙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倍增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1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长沙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倍增行动方案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工业经济的核心力量，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支撑工业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点。为加快培育市场主体，做大工业经济总量，促进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以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中心为目标，通过外引增量、内稳存量、扩大总量，加大财政、金融、税费等支持力度，实现工业经济扩容提质。

二、目标任务

以2021年底在库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为基数（2981户），每年新增500户以上，净增300户以上，2026年达到计划4500户。

三、重点工作

（一）加快工业项目“新入规”

狠抓工业项目建设，全面落实项目推进责任，建立新引进项目库和在建项目库，明确投资目标、节点任务、形象进度，加强项目管理，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确保签约项目早开工，开工项目早竣工，竣工项目早投产，投产项目早“入规”，及时将工业

投资转化为工业增长动能。（责任单位：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二）推动规下企业“小升规”

全面开展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摸底筛选工作，将上年度营业收入1000万元至2000万元中小微工业企业作为重点培育对象，建立重点培育企业库，市、区县（市）、园区三级联合帮扶和靶向培育。加强重点培育企业库动态管理，及时跟踪监测、做好协调服务，做到应入尽入、应统尽统。（责任单位：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三）稳住存量企业“防退规”

深入开展“纾困增效”专项行动，建立上年度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下的退规风险企业库，开展分类帮扶。除对产能严重过剩、过度消耗资源、产品档次低等企业通过市场淘汰出清外，对有市场、有订单、有效益、暂时受制于资金等要素制约的停产半停产企业，实行“一企一策”，尽快帮助其渡过难关；对经营困难的企业，引导其通过产品升级转型、营销模式创新、企业兼并重组等方式稳定运行，持续经营。（责任单位：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四）鼓励涉工单位“个转企”“企转工”

鼓励个体户等产业活动单位转为法人单位；将一产、三产中工业生产活动占比较大的企业纳入工业统计范围；引导具有工业生产活动的服务业企业通过产能整合、靠大联强等方式，将工业产能剥离出来，成立新的法人单位，生成新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责任单位：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工作举措

（一）加强“四库”管理

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要全面梳理新引进项目库、在建项目库、重点培育企业库、退规风险企业库，做好“四库”管理，强化月度监测，确保完成目标。

（二）聚焦招大引强

围绕全市22条新兴及优势产业链开展补链强链延链活动，重点聚集工程机械、人工智能、先进储能、自主可控及先进计算、智能终端、生物医药及医疗装备、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头部企业，既要紧盯三类世界500强，又要重点引进培育“专精特新”和“单独小隐”企业，壮大小巨人企业群体，注重企业发展质量。

（三）发挥龙头作用

加大产业链龙头企业本地配套支持力度，扶持链上小微企业入规升级；鼓励本地龙头企业、整机企业引进培育上下游配套企业“入规”。

（四）扩大总部影响

支持总部在长企业新设子公司“入规”；支持具有生产制造的长沙分公司或办事处转设为子公司“入规”；支持总部在长沙注册、异地生产制造的企业，回迁业务，在长沙成立生产制造型子公司“入规”；鼓励工业地产招商选择生产制造型项目，入平台即“入规”。

（五）推动数字赋能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基于“5G+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台、工业大数据，构建工业大脑+智慧工厂，为广大小微企业赋能，提质增效“入规”；培育一批数字经济领域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六）加大财税支持

各类财政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重点培育企业给予倾斜支持。鼓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安排配套资金，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对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产增效等进行奖补，支持企业“入规”后持续发展壮大。加强涉税服务，做好企业“入规”前后实际税负的跟踪分析，落实落细各项惠企政策，帮助企业充分享受税费减免红利。

（七）加强创新服务

加快小微型工业企业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模式创新，切实推动一批小微企业培育成长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以实施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为契

机，引导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深度嵌入产业链群建设，推动“小升规”“规做精”“精做强”。

（八）加强融资服务

推动政银企合作，鼓励商业银行开发针对新建投产“入规”企业及“小升规”重点培育企业的专项金融产品；进一步完善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继续实施中小微贷款贴息政策，提高制造业企业贷款比例。

（九）加强市场服务

鼓励主机企业应用长沙中小微工业企业首台（套）产品；组织市场开拓专项对接活动，为中小微工业企业提供政策、市场、产业合作等信息；支持中小微工业企业发展电子商务，扩大销售渠道，提高品牌知名度，拓展销售空间；推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有关政府采购的扶持政策，有效提高面向中小微工业企业政府采购份额。

（十）加强宣传培训

加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倍增计划的宣传贯彻力度，组织开展专项辅导培训，帮助企业熟悉“入规”申报审核流程及有关政策和要求，提升企业“入规”积极性和主动性；适时组织开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倍增工作现场推进会，及时总结全市“入规”工作中的经验和问题，形成良好的推进机制和环境氛围，确保企业培育和申报“入规”工作取得实效。

五、政策支持

对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施奖励。其中，新建投产“入规”的工业企业，在“入规”第二年一次性奖励30万元；“小升规”工业企业，在入规第二年奖励10万元，第三年和第四年如不发生“退规”，再分别奖励10万元，共计奖励30万元。从2023年开始实施奖励，奖励资金在市工业发展资金中安排。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牵头组织财政、税务、市场监管、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和各园区管委会等单位每月定期会商，强化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压实主体责任

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要把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作为未来5年的重要工作，按照强省会相关工作要求，加强调研摸底，做好进度管理，制定工作措施，形成上下联动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

（三）强化督促考核

湖南湘江新区、各区县（市）、园区的年度新增和净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纳入绩效考核评估体系。各重点工作责任单位要细化目标任务，规范工作程序，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跟踪，加大对企业的指导力度，确保工作落实到位，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本行动方案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对已出台的涉及新增规模工业企业奖励的政策文件，如有与本行动方案不一致的，以本行动方案为准。本行动方案实施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联合制定，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附件：全市未来5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目标

附件

全市未来5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目标

地区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年均	
	新增	净增	年底户数	新增	净增	年底户数	新增	净增	年底户数	新增	净增	年底户数	新增	净增	年底户数	新增	净增
全市	500	300	约3300	500	300	约3600	500	300	约3900	500	300	约4200	500	300	约4500	500	300
湖南湘江新区	80	46	366	80	46	412	80	46	458	80	46	504	80	46	550	80	46
芙蓉区	15	10	64	15	10	74	15	10	84	15	10	94	15	10	104	15	10
天心区	15	10	44	15	10	54	15	10	64	15	10	74	15	10	84	15	10
开福区	25	15	102	25	15	117	25	15	132	25	15	147	25	15	162	25	15
雨花区	25	15	81	25	15	96	25	15	111	25	15	126	25	15	141	25	15
望城区	80	46	419	80	46	465	80	46	511	80	46	557	80	46	603	80	46
长沙县	80	46	514	80	46	560	80	46	606	80	46	652	80	46	698	80	46
浏阳市	90	56	986	90	56	1042	90	56	1098	90	56	1154	90	56	1210	90	56
宁乡市	90	56	676	90	56	732	90	56	788	90	56	844	90	56	900	90	56
长沙经开区	65	38	288	65	38	326	65	38	364	65	38	402	65	38	440	65	38
宁乡经开区	65	38	253	65	38	291	65	38	329	65	38	367	65	38	405	65	38
浏阳经开区	65	38	311	65	38	349	65	38	387	65	38	425	65	38	463	65	38
望城经开区	65	38	268	65	38	306	65	38	344	65	38	382	65	38	420	65	38
隆平高科技园	15	10	57	15	10	67	15	10	77	15	10	87	15	10	97	15	10
天心经开区	15	10	21	15	10	31	15	10	41	15	10	51	15	10	61	15	10
金霞经开区	22	14	74	22	14	88	22	14	102	22	14	116	22	14	130	22	14
雨花经开区	22	14	70	22	14	84	22	14	98	22	14	112	22	14	126	22	14
宁乡高新区	22	14	191	22	14	205	22	14	219	22	14	233	22	14	247	22	14
岳麓高新区	15	10	28	15	10	38	15	10	48	15	10	58	15	10	68	15	10

注：湖南湘江新区、各区县（市）包含园区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长沙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1月4日印发